

IBM Watson Studio Enterprise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1. 雲端服務

1.1 供應項目

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IBM Watson Studio Enterprise

Watson Studio Enterprise 為一種整合開發環境，其所提供之工具與功能套組，係專為協助資料科學家提升其生產力而設計。

本「雲端服務」可讓 貴客戶在已配置之協同環境中，利用 RStudio、Jupyter 記事本、SPSS Modeler、Data Refinery 及其他工具，對資料進行分析。

RStudio 整合於前項供應項目，並提供開發環境以使用 R。

本「雲端服務」：

- 提供 Jupyter 記事本，其為適用於互動式運算之 Web 型環境。 貴客戶得執行少數程式碼，以處理資料，再於該記事本中檢視運算結果；
- 包含「專案」，可讓 貴客戶協助協同作業小組熟悉記事本集、資料集、文章、模型及分析工作串流等事項；
- 可用於建立「專案」，「專案」內含資料流程執行功能，以及取樣及側寫；及
- 提供 貴客戶下列授權：1 個「實例」、5 位「授權使用者」及 5000 個「容量單位-小時」。

IBM Cloud 係為使用 Watson Studio Enterprise 服務時之技術必備項目。新使用者可透過線上登錄表單進行存取登錄，網址如下：<https://console.ng.bluemix.net/registration/>。

1.2 選用服務

1.2.1 IBM Watson Studio Enterprise Additional Authorized User

本供應項目可讓 貴客戶取得本項「雲端服務」之額外「授權使用者」授權。

1.2.2 IBM Watson Studio Enterprise Bundle

本供應項目可讓 貴客戶取得本項「雲端服務」之額外「千容量單位-小時」授權。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適用 i)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www.ibm.com/dpa/dpl>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內容」(Content)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6B5148E0537F11E6865BC3F213DB63F7>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IBM 為 貴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IBM 將依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服務停用」之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服務停用」定義、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載明於「IBM 雲端服務」支援手冊（網址：

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

可用度 - 高可用度公用或多個專用/本端環境	可用度 - 其他環境	扣抵 (每月訂用費用之 %*)
小於 99.95%	99.5%	10%
小於 99.9%	99.0%	25%

*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4. 費用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授權使用者」係指被授權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例如：透過多工程式、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存取「雲端服務」之特定使用者。
- 「實例」是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所為之各次存取。
- 「容量單位-小時」為一小時所使用之選定「雲端服務」容量類型，乘以該容量類型所需指定容量單位數量所得數值。

基於本「雲端服務」之目的，每次起始「容量類型」均採用最低計費 0.16 之「容量單位-小時」。

容量類型	每小時所需容量單位
1x4 = 1 vCPU 及 4 GB RAM	0.5
2x8 = 2 vCPU 及 8 GB RAM	1
3x12 = 3 vCPU 及 12 GB RAM	1.5
4x16 = 4 vCPU 及 16 GB RAM	2
8x32 = 8 vCPU 及 32 GB RAM	4
16x64 = 16 vCPU 及 64 GB RAM	8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HIPAA

本「雲端服務」之 Data Sheet 中，縱有載明 1996 年「健康資訊可攜性與責任歸屬法案」(Health Information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HIPAA) 相關資訊，及搭配本「雲端服務」使用列屬

個人資料類型及/或「特種個人資料」之「健康資訊」及「健康資料」（統稱「健康資料」）之許可使用，於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健康資料」時，應遵循下列限制與條件之規定：

僅下列供應項目可提供用以實施「HIPAA 隱私權與安全規則」(HIPAA Privacy and Security Rule) 就「健康資料」之使用所規定之控管措施：

- **IBM Watson Studio Enterprise**

上列供應項目僅限於為實施「HIPAA 隱私權與安全規則」(HIPAA Privacy and Security Rule) 就「健康資料」之使用所規定之控管措施而提供之，惟 貴客戶應事先通知 IBM，表明 貴客戶將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健康資料」，並經 IBM 以書面確認將針對「健康資料」之使用而提供本「雲端服務」。因此，本「雲端服務」不得使用於受 HIPAA 保護之「健康資料」之傳輸、儲存或其他用途，除非符合下列情形：
(i) 貴客戶對 IBM 為前述用途之通知；(ii) IBM 與 貴客戶已簽訂適用「事業夥伴合約」(Business Associate Agreement)；及 (iii) IBM 以書面向 貴客戶明示確認本「雲端服務」得與「健康資料」一併使用。

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將「雲端服務」作為 HIPAA 所定義之健康照護處理機構 (health care clearinghouse)，而用以處理 PHI。